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已繳地政規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0九二三0二二0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信義字第一六九四號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以下同）一一六一元、書狀費八十元，二者合計一二四一元。嗣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附證明文件審查結果，認訴願人檢附證明文件尚有不足，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信字第一六九四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信字第一六九四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
- 二、嗣訴願人復委由代理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F V A A 0 九二三0二二0三00號申請書，檢附規費收據、駁回通知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回上開已繳之登記費、書狀費計一二四一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第四點審認訴願人應附退費文件尚有不足，乃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0九二三0二二0三0一號函載明：「...說明：.....三、經查臺端未檢附退費文件收據第四聯、登記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正本等文件，請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嗣訴願人雖對補正事項有所質疑，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申請函提出異議，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0九二三0二二0三00號函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登記規費，係指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二、登記依法駁回者。」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二百六十六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第四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一）退費申請書。（二）地政規費收據一、四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本。……」第六點規定：「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測量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申請人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字樣。」第十點規定：「經核准退還規費後，如以存帳方式退費時，應於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及地政規費第一、四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 號）退還在案』章戳。……」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查登記依法駁回者，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得申請退還，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所明定，並無任何限制，原處分機關卻要求提供規費收據第四聯、原登記申請書、駁回登記通知書正本，原處分機關濫權要求，於法無據。
- （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係行政命令，且牴觸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規定，該注意事項牴觸法律無效，原處分機關卻要求提供規費收據第四聯、原登記申請書、駁回登記通知書正本，於法顯有違誤。

三、卷查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信義字第一六九四號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予以收件、計收規費，續以審查。惟因該案所附文件尚有不足且訴願人未依限補正而遭駁回，是以全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發還申請人，並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申請退還已繳登記費及書狀費。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F V A A 0 九二三 0 二二 0 三 0 0 號申請書申請退回已繳之登記費、書狀費計一二四一元。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附退費文件尚有不足，乃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 0 九二三 0 二二 0 三 0 一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 0 九二三 0 二二 0 三 0 0 號函予以駁回。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要求提供（一）規費收據第四聯（二）原登記申請書（三）駁回登記通知書正本，原處分機關濫權要求，於法無據云云。經查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

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一）退費申請書。（二）地政規費收據一、四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本。是原處分機關依此規定辦理，並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難謂有理。另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係行政命令，牴觸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乙節。經查前揭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於職權範圍內，為執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而發布之細節性、技術性命令；且核其相關內容，亦難認有牴觸之情形。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